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阳春市潭水镇荔枝塘至大朗路等 3 条线路硬底化工程（水口村委会、翔南村委会、新凤村委会）（工程监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联系人：肖广通 联系电话：13719888533
3	中介服务名称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直接选取范围。 2、参加报名本次采购服务的单位具备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建设规模：阳春市潭水镇荔枝塘至大朗路等 3 条线路硬底化工程（水口村委会、翔南村委会、新凤村委会），本项目全长 1.983 公里，项目建安费约 95.4025 万元。 2.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至本工程验收、结算和保修期满止。

3. 人员要求

(1) 负责本工程监理的班子必须健全, 监理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

(2)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等。

(3) 为保证工程项目质量, 项目总监在阳春市内负责的公路工程监理项目不得超过三个。

4. 质量要求

监理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5. 响应文件要求

(1) 报名单位上传的响应方案中应含有报价, 响应方案需按格式命名(报名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响应方案)。

(2) 需要提供项目团队(3人以上)成员的个人资料, 并提供有效的相关资料(包含职称证书、参保证明、劳动合同等), 且项目负责人要提供相关专业职称资质; 上述对项目人数、人员证书、人员资质的要求如有国、省的明文要求, 应按要求来作为硬性指标, 不满足不得参与后续评选。

(3) 响应方案需包含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工

		作思路及完备的工作方案。 (4) 需提供近三年来同类项目业绩。 6. 服务承诺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甲方沟通联络，中选人需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 中选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 中选人需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并做好相关资料记录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阳春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根据报价区间报价。 3. 计价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本项目监理服务费基准价：$(165000 \div 5000000) \times 95.4025 \times \text{专业调整系数}$（取



		1.0)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取 0.85) × 高程调整系数 (取 1.0) = 26760.4 元。 4. 报价区间: 下浮率区间设置为 10%~20%。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无要求,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一) 服务费用结算 合同费用包含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达到支付条件后, 服务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支付申请, 由建设单位向上级政府部门请款, 款项下拨到位后, 一个月那日拨付给服务单位。 (二) 支付条件 完工后支付监理服务费 70%, 通过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 30% 监理服务费。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

		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